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筱斐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3000 万元人民币暨弥补母公司遗留亏损的议案》。**

历史原因，公司 2007 年重组上市后母公司（浪莎股份）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形成-160,905,529.92 元未分配利润，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1 亿元人民币，用于弥补母公司遗留亏损 1 亿元。前次完成向母公司分红后，母公司仍有亏损 60,405,328.80 元。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852,926.7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9,163,892.3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中含合并报表过程中子公司盈余公积抵减和还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留存收益形成）。

会议同意董事会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本次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3000 万元人民币，弥补母公司遗留亏损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7 日